

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第三點（核定本）

三、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（包括學前教育班）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，並得依前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。

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：

- (一)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。
- (二)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。
- (三)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。